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3〕353号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关于调整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分中心:

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通知要求“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结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参加学会职业能力评价申报条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见附件)执行。《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各职业申报条件的通知》(量学发〔2022〕121号)文件同时作废。

请全国分中心严格执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附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附件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一）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二）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